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科任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 115 年 06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條件及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可報考第 1 及之後各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 2 及之後各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可報考第 3 及之後各次招考】。

三、錄取名額：（正取：1 名，備取：若干名）

類 別	錄取名額	聘任起始日	備 註
英語 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08.01-116.07.31	懸缺
自然科學 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08.01-116.07.31	懸缺
體育 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08.01-116.07.31	懸缺(擔任籃球教練，具游泳證照。)
表演藝術 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08.01-116.07.31	懸缺
視覺藝術 代理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08.01-116.07.31	懸缺

（一）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甄選委員會討論，經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提前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並應於聘期結束前完成代理職務之相關工作。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起薪為 43,514 元。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起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選聘網、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及本校網站。

五、報名、甄試地點及期程：

(一)線上報名、甄試期程：

梯次	線上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	錄取者 報到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 考	115/6/22(一) 上午11時前	115/6/22(一) 13：10前至人 事室報到及查 驗證明文件正 本，13:30開始 甄試	115/6/22(一)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5/6/23(二) 上午10:00前	115/6/23(二) 上午10:00-12 :00	錄取未足 額，則進行 第2次招考
第 2 次招 考	115/6/23(二) 上午11時前	115/6/23(二) 13：10前至人 事室報到及查 驗證明文件正 本，13:30開始 甄試	115/6/23(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5/6/24(三) 上午10:00前	115/6/24(三) 上午10:00-12 :00	錄取未足 額，則進行 第3次招考
第 3 次招 考	115/6/24(三) 上午9時前	115/6/24(三) 09：10前至人 事室報到及查 驗證明文件正 本，09:30開始 甄試	115/6/24(三)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5/6/25(四) 上午10:00前	115/6/25(四) 上午10:00-12 :00	錄取未足 額，則進行 第4次招考
第 4 次招 考以 後	第 4 次招考自 115/6/26(五)起每週一至五上午 11 時前線上報名，13：10 前至人 事室報到及查驗證明文件正本，13:30 開始甄試，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翌 日上午 08:00-10:00 成績複查，翌日上午 10:00-12:00 報到。					錄取未足 額，則進行 後續各次 之招考程 序

※報到時請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
報名代課鐘點教師及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
取及備取人員，免付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審核（報名信箱：
11015@dfps.tp.edu.tw），為利資格審查，請先附加下列報名表件，依序
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經審核通過後，於甄選當日攜帶有關證件
正本，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表件：下列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依
序裝訂成冊，不代為影印）各 1 份。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教師合格證明書、資格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 男性請附退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歷年考核證明(無則免附)
7. 與甄試類別相關之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8. 自傳(可參考本校範例, 1000字以內)
9. 切結書(附件2)
10. 委託書(附件3, 並請備妥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影印本1份及印章, 親自報名者免附)
11. 同意書(附件4)
12. 如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份者, 請附身障手冊或原住民證明文件
13.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且有正式公文證明,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四、甄試方式：(甄試順序依報名順序)

- (一) 初審：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 (二) 複試：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 50%、口試 50%，正、備取總分相同時, 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1. 教學演示(50%)：根據任教科目教材編寫活動設計(影印 3 份), 演示時間 15 分鐘, 試教科目說明如下：

類 別	科 目
英 語 代理教師	康軒 Wonder World 第 9 冊(六上), 康軒版, 單元自訂。
自然科學 代理教師	康軒第 5 冊(五上), 康軒版, 單元自訂。
體 育 代理教師	南一第 9 冊(五上), 南一版, 單元自訂。
表演藝術 代理教師	康軒第 5 冊(五上), 康軒版, 單元自訂。
視覺藝術 代理教師	康軒第 5 冊(五上), 康軒版, 單元自訂。

2. 口試(5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 當場即席回答,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可檢附教學檔案資料(以 20 頁為限)

教學演示、口試加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80 分), 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達 80 分以上者, 依成績排序, 按報考項目依成績排序錄取。

五、附則：

- (一) 代理教師之職務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 由校長依教師專長安排。
- (二) 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 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四)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經甄選錄用者，報到後 10 天內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七) 申訴電話專線：26339984-851。
- (八) 於本校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 (九)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另並填報個資並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十)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一) 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 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1 2 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_____代理老師					
性別		住址			
經 歷	1	2		3	
	4	5		6	
聯絡 方式	(H) (行動) (e-mail)				

二、證件審查與繳費

項	目	內 容	審 查
1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	
2	資格證件	☐ 具有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具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	學歷證件	☐ 研究所 士班畢業證書 ☐ 大學（學院）系畢業證書 ☐ 專科	
4	代理年資	代理離職（服務）證明	
5	歷年考核證明	在公立機構服務（ ）年 考績甲等（ ）次 乙等（ ）次	
6	專長特殊表現	獎狀、敘獎、證照(☐ 游泳、 ☐ 羽球、 ☐ 英語、 ☐ 其他)	
7	自傳	自傳	
8	切結書及同意書	切結書(附件 2、4)	
9	委託書	委託書(附件 3)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出 納 組	初 審	複 審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簡 要 自 述

一、教育理念：

二、成長歷程：

三、專長、興趣：

四、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五、學校校務之我見：

切 結 書

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發現上開情形，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條件同意解聘。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2.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3.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